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加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巧惠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宥銓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捌拾柒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係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7,2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,2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昀潔